

讀經小組示範—創世記十六章

3 認識恩典，為着完成神的定旨 十五 1~十七 27

a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十五 1~21

b 兩個婦人的寓意 十六 1~16

(問：本章所提到兩位婦人是誰？她們寓意為？)

* 16:1 【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給他生兒女。撒萊有一個使女，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】

* 16:1 註 1 【撒拉和夏甲是寓意，象徵兩約。(加四 22~28，24 註 2 與註 5。)】

(問：為什麼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她丈夫為妻呢？)

* 16:2 【撒萊對亞伯蘭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亞伯蘭聽了撒萊的話。】

(問：七節說到耶和華的使者指的是誰？夏甲又稱祂的名為？)

* 16:7 註 1 【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。】

* 16:13 【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之耶和華的名為：你是啟示自己的神；因為她說，祂向我啟示了祂自己，我在這裏居然還存活麼？】

* 16:13 註 1 【或，你是伊勒洛伊。直譯，你是看見的神。】

(問：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，這象徵甚麼？亞伯蘭給他起名叫甚麼？以及他將來必如何呢？)

* 16:15 【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】

* 16:15 註 1 【亞伯拉罕藉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象徵人想用自己肉體的努力與律法配合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(見加二 16 註 2，四 23 註 1。)】

* 16:12 【他為人必像野驢；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；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從十五章開始，直到十七章，給我們看見神來指示亞伯拉罕，他需要認識恩典以完成神的定旨，成就神永遠的目的。為着達成這目的，在十五章已給我們看見神與亞伯拉罕立了約，這約是關於兩方面，一是關於後裔；另一個是關於地的應許。在十六章這裏，特別是說到關於後裔應許的方面。在這章給我們看見兩個婦人的寓意。1~6 節給我們看見這兩個婦人分別是撒萊和夏甲。因着撒萊始終沒有懷孕，她就將她的使女夏甲給她的丈夫亞伯蘭為妻，好因她的使女夏甲為亞伯蘭得着後裔。然而夏甲懷了孕，就輕視撒萊，撒萊因此苦待夏甲，夏甲就從撒萊面前逃走。7~12 節給我們看見夏甲逃走後，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往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，並對她說她需回到她主母撒萊那裏，服在她的手下，並應許她的後裔要極其繁多，並且她也要生一個兒子。從這給我們看出神的信實，雖然夏甲不是合法的，但神仍舊祝福亞伯蘭的後裔。13~14 節則論到夏甲稱那對她說話者的名為：你是啟示自己的神。所以在那地方的井又叫庇耳拉海萊，意，那看見我之永活者的井，或那啟示祂自己者的井。15~16 節說到亞伯蘭為他的兒子命名為以實瑪利，以及他生以實瑪利時的年紀為八十六歲。

本章給我們看見撒拉和夏甲這兩個婦人表徵兩個約。撒拉表徵應許（恩典）之約，夏甲表徵律法之約。應許之約立在先（創十二），律法之約因肉體努力被帶進（十六）。憑律法靠肉體努力產生的以實瑪利，為神所棄絕；憑恩典之應許得著的以撒，纔能達成神的目的。

主日讀經示範—創世記十六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十六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3 認識恩典，為着完成神的定旨 十五 1~十七 27

a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十五 1~21

b 兩個婦人的寓意 十六 1~16

(問：本章提到兩個婦人分別叫甚麼名字？)

* 16:1 【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給他生兒女。撒萊有一個使女，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】

(問：撒萊對亞伯蘭說了甚麼？亞伯蘭的反應如何呢？)

* 16:2~4 【撒萊對亞伯蘭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亞伯蘭聽了撒萊的話。...亞伯蘭與夏甲同房...。】

(問：耶和華的使者對夏甲說她的後裔會怎樣呢？以及她將來所生的兒子必如何呢？夏甲稱那對她說話者之耶和華的名為？)

* 16:10 【又說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；】

* 16:12~13 【他為人必像野驢；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；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。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之耶和華的名為：你是啟示自己的神；因為她說，祂向我啟示了祂自己，我在這裏居然還存活麼？】

(問：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？亞伯蘭是在何時生下他？)

* 16:15~16 【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十六 13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、亞伯蘭的妻子_____沒有給他生兒女。_____有一個使女，名叫_____，是埃及人。

2、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_____。夏甲給亞伯蘭生_____的時候，亞伯蘭年_____。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撒萊、撒萊、夏甲、以實瑪利、以實瑪利、八十六歲